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3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西藏旅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对《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新奥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56,48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肆佰捌拾肆万元）。

第二期：2024 年 12 月，上市公司向新奥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18,8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捌万元）。

第三期：2025 年 12 月，上市公司向新奥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18,8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捌万元）。

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购买协议》增加如下条款：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乙方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北海-澜洲航线经营许可证书的续期手续，如标的公司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到期后无法办理该次续期手续，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参照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76）（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按照要求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关的含义。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草案披露，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6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构成重组上市，2021 年 12 月公司终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终止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本次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

（3）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人员及业务整合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对标的资产形成有效管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终止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为市场环境变化，相关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自筹划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次交易。

前次交易终止时，受宏观因素影响，居民出行意愿较低，旅游行业整体受到较大影响，标的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不确定性较大，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次交易。

2023 年以来，随着宏观因素影响基本消除，旅游行业恢复迅速，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数据，2023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23.84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9.29 亿，同比增长 63.9%，与 2019 年同期相比，2023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总人次已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77.40%。2023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花费）2.30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 万亿元，增长 95.9%，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82.73%。此外，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定和出台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鼓励文旅消费及假日消费的措施，为旅游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外部市场环境整体向好。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客运量约 289 万人次，实现业绩收入 3.90 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增长 23.95%、24.46%。随着旅游市场环境回暖，标的公司业绩已实现较好释放，相关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终止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23 年以来，随着宏观因素影响基本消除，标的公司业绩已实现较好释放，行业复苏迹象明显，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虽然旅游行业自 2023 年以来恢复情况较好，政府亦出台多项刺激消费的行业政策，但仍可能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导致整体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就旅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补充提示。

二、本次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

（一）本次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本次收购方案可实现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降低上市公司资金筹措压力

本次交易可实现整合优质旅游资产，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满足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做好支撑，上市公司收购 60%股权已达到对标的公司实质控制。相较于收购全部股权，本次收购方案可降低上市公司资金筹措压力、偿债压力及财务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本次收购方案可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收购风险

虽然旅游行业近期明显复苏，且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及居民消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相关行业受益明显。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未来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本次收购 60%股权可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收购风险。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资金安排及筹措情况考虑，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

（二）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续是否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人员及业务整合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对标的资产形成有效管控

（一）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制权安排、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股东会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可以决定标的公司股东会普通决议表决结果，包括决定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重大交易事项等。

董事会层面，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根据治理需要调整或重新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成员，交易对方应当予以配合；上市公司将在交割后提名不低于标的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数量董事，且上市公司可以控制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及监事表决结果，确保其提名的人员当选。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成员可以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表决结果。

除此之外，在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稳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视管理需要适当任命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积极配合标的公司进行章程修订、董事会及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保证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独立，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实施有效管控。

（二）人员及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及业务整合制定了明确的计划，具体如下：

1、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控股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控股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一批具有丰富旅游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体系内部，在做好人才培养与人才储备的同时，统一进行考核，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2、业务整合

（1）经营期补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及旅游商业业务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及港口商业等业务。本次收购将快速弥补上市公司经营受地理因素及气候因素影响较大、每年可经营时间较短的短板，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营销渠道互通

后续上市公司将重点推动与标的公司在平台、引流等方面的协同与市场资源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内部及外部的协同性及营销渠道互通。上市公司将挖掘增量资源，以激励考核体系为驱动，强化统筹业务调度机制，优化内部运行效率，从根本上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夯实上市公司业绩、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3）游客互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自有的“山岳型”与标的公司所属的“海岛型”业务体系，打造“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体系，实现“游山玩海”的山海旅游产品体系全面覆盖，加强旅游目的地游客互流互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人员及业务整合进行了明确的计划，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实施有效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资产形成有效管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影响因素；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就旅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补充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本次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主要考虑，及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补充披露公司对标的资产形成有效管控的相关措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前次重组终止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影响，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次交易。相关影响因素已经消除，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可能的终止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本次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主要系出于综合上市公司支付能力及降低收购风险考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

3、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人员及业务整合进行了明确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资产形成有效管控。

问题 2、草案显示，本次收购交易对价 9.41 亿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财务数据，2022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 4.29 亿元，其中前期募集资金 2.56 亿元，远不足以支付交易对价 9.41 亿元，同时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 2.2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目前自身资金状况，说明本次用于支付的自有资金情况及未来支付安排，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结合公司银行授信状况，说明自筹资金具体安排包括预计借款金额融资对象、期限、利率、预计担保情况、后续还款安排等信息；

（3）分析说明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信息，说明本次现金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目前自身资金状况，说明本次用于支付的自有资金情况及未来支付安排，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9.41 亿元由公司按照以下安排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西藏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5.65 亿元。第二期：2024 年 12 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1.88 亿元。第三期：2025 年 12 月，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1.88 亿元。上市公司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对价 9.41 亿元中自筹资金 60%拟通过银行融资，其余为自有资金。

（二）自有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资金余额（含交易性金融资产，下同）为 6.65 亿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3.50 亿元后的资金余额为 3.15 亿元，较 2023 年 3 月末资金余额 2.18 亿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3.57 亿元）增加 0.97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自有资金出资部分 2.26 亿元不存在障碍。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 1.46 亿元，较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0.80 亿元增加 0.66 亿元，扣除短期借款增加金额后，2023 年 4-7 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净增加 0.31 亿元。随着旅游市场的复苏，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预计将持续增加，现金支付能力将不断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将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适时进行分红，充实资金，自有资金支付有充分的保障。

（三）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收购所需自有和自筹资金有明确的来源和渠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结合公司银行授信状况，说明自筹资金具体安排包括预计借款金额融资对象、期限、利率、预计担保情况、后续还款安排等信息

上市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进行接洽，取得上述银行意向同意为本次收购提供融资支持。

根据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函），授信意向金额为 5.65 亿元—9.41 亿元，满足本次交易支付安排。

公司正在与意向银行洽谈专项融资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借款合同。借款期限暂定 7 年，利率根据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谈判确定。预计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提供担保，后续还款安排、期限、利率等将根据正式借款合同确定，并在后续进展公告中予以具体披露。

三、分析说明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公司现金支付安排，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1)	本次交易完成后(2)	变动(2)-(1)
营运资本（万元）	39,257.62	-14,949.56	-54,207.18
流动比率（倍）	2.19	0.85	-1.34
资产负债率	30.72%	61.26%	增长 30.54 个百分点

注：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据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备考合并的基础上，考虑合并层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形成长期借款并支付交易对价的 60%计算得出；

②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③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3.15 亿元，足以支付第一期付款自有资金出资部分 2.26 亿元；

④本次交易支付标的股权收购款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对价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属于流动资产的性质，因此考虑计算营运资本时未扣除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和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进行模拟计算，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自有资金出资部分 3.77 亿元后，上市公司营运资本为-1.49 亿元（若考虑第一期自有资金出资部分支付 2.26 亿元，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运资本为正），其中标的公司营运资本为-1.65 亿元，营运资本为负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为优化资产质量、夯实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持续进行资本性支出，维持短期借款 4.50 亿元以确保正常经营。综合上述原因、本次模拟备考合并计算流动负债增加影响营运资本变动。模拟计算的营运资本为负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由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均较好，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收入显著增加，现金流持续向好，营运资本指标将持续改善。

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出票的形式进行结算，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06 亿元，较 2023 年 3 月末增加 63.77%。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有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指标变化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 5.6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所致。随着旅游行业的恢复和旅游旺季的到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财务费用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公司计划向银行融资 5.65 亿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9 月完成交割，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测算增量财务费用对 2023 年-2025 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3 年度注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量的财务费用	(1)	474.47	1,462.94	1,937.40
税后财务费用	(2)	431.76	1,331.27	1,763.04
预测标的公司净利润	(3)	14,548.00	14,792.00	15,3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预测标的公司净利润	(4)=(3)*60%	8,728.80	8,875.20	9,196.80
增量财务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预测标的公司净利润	(5)=(2)/(4)	4.95%	15.00%	19.17%

注：假设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初取得贷款 3.39 亿元，2023 年度利息从 9 月开始计算；2024 年 12 月初前取得第二期贷款 1.13 亿元；2025 年 12 月初前取得第三期贷款 1.13 亿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增加的财务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负担，不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现金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现金收购效率较高，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快速提升

2023 年以来，旅游行业恢复迅速，本次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具有较快的实施效率，上市公司可以尽快将新绎游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采用现金收购有利于提升交易确定性、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

采用现金收购新绎游船，将快速弥补上市公司经营受地理因素及气候因素影响较大、每年可经营时间较短的短板，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分期支付条款，上市公司将分三期支付标的资产股权款，有效降低了支付风险，符合市场惯例。

（二）采用现金对价的方式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全部为现金对价，未涉及新增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现金收购可减轻对现有股东权益的摊薄、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效兼顾了各方利益。从长期来看，在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避免股份的摊薄更有利于公司现有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

（三）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银行融资条件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现金流较好的企业，目前市场融资环境较好，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压力相对较小。因此，采用现金的方式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并具备一定优势。

（四）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拥有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两个国家 5A 级景区以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等自治区政府确定培育的世界知名旅游区。在国内外庞大的受众客群中，上市公司景区产品拥有相当的美誉度和忠诚度，受到各在线旅游平台大力推崇。新绎游船拥有北海至澜洲岛、北海至海口、蓬莱至长岛、长岛至旅顺四条海洋旅游航线，航线产品拥有较好的认知度。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原有的企业知名度叠加新绎游船优质产品认知度，将使得上市公司快速扩大在行业、市场及区域内的影响力，实现西藏、广西旅游资源联动和互补，为两地旅游产业的繁荣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现金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资金来源情况及自筹资金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补充披露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本次现金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现金交易中，上市公司有明确的款项支付安排和筹资计划，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根据公开信息，标的资产新绎游船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另一家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底，新智认知向新奥控股转让其所持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根据前次重组回询函回复，新绎游船目前主营的北海-澜洲岛航线及北海-海口航线业务为新智认知 2015 年 IPO 上市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且 2020 年底置出前新绎游船的收入、利润在新智认知中占比均超 30%，为新智认知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是否存在股权融资计划，并结合前次重组终止原因、本次现金收购的原因及筹资安排、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后续股权收购具体方式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分步实施现金收购和股份支付方式，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后续是否存在股权融资计划，前次重组终止原因、本次现金收购的原因及筹资安排、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后续股权收购具体方式

（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计划，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需要适时考虑相应计划。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前次重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前次重组终止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影响，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次交易。2023 年以来，旅游行业恢复迅速，相关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终止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三）本次现金收购的原因及筹资安排、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后续股权收购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主要系现金收购效率较高，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快速提升，且现金收购可减轻对现有股东权益的摊薄、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进行筹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中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筹资的相关安排。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绎游船控制权，为满足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做好支撑。综合上市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及降低收购风险考虑，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续是否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公司不存在通过分步实施现金收购和股份支付方式，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满足上市公司目前的发展目标需求。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主要系基于上市公司资金筹措压力及控制收购风险的考虑，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续是否收购以及选择何种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补充说明公司不存在通过分步实施现金收购和股份支付方式，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回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计划，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约定。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满足上市公司目前的发展目标需求。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分步实施现金收购和股份支付方式，规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问题 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北海-澜洲岛、北海-海口、蓬莱-长岛和长岛-旅顺 4 条海洋旅游航线，收入高度集中在北海-澜洲岛航线，占比达到 60%以上。标的资产为北海-澜洲岛航线唯一运营商，依据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但标的资产收益法盈利预测期间包括 2028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仅为 2023 年-2025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的北海-澜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书后续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障碍，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结合上述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说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设置的合理性，如果无法正常续期，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已到期，交易对方将采取何种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目前北海-海口航线处于停运状态，请说明预计恢复运行时间、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如果无法恢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影响及有效应对措施；

（4）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 2023 年以来客流量情况、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北海-澜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书后续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障碍，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一）标的资产的北海-澜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书后续续期安排

标的公司与北海-澜洲航线相关的经营许可主要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其到期期限及后续续期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到期。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2、标的公司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到期。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规定，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以上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无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标的公司将告期内经办过续期手续，熟悉续期流程，在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标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正常申请办理续期。

（二）相关经营许可不存在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障碍

1、相关经营许可证书历史续期情况

法律法规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进行了明确规定，北海-澜洲航线的运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合法持有有效许可，并多次就相关许可证书办理续期。最近二十年标的公司及相关航线的运营主体均能够按期取得或延续相关经营许可，未发生资质期限中断或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2、标的公司符合相关经营许可证书的续期条件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符合北海-澜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书的续期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续期条件	新绎游船对应具体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3)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沿海省内普通客船(客位)最低 200 客位)。 (4)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1)新绎游船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新绎游船经营区域包括北海至澜洲、业务种类包括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3)新绎游船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规定的要求(详见本表第 2 行具体分析)，且目有船舶运力最低为 372 客位，最高为 1,200 客位，单航线高速客船客位数优势明显，高于规定的运力要求； (4)新绎游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格符合要求(详见本表第 3 行具体分析)； (5)与标的公司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符合要求(详见本表第 4 行具体分析)； (6)新绎游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HSE 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等 27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建立包括总经理、安全负责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建立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形成水上交通业态二级安全管理小闭环，并将有北海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标的公司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2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2)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3)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1)标的公司从事旅客运输，投入运营的船舶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2)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的船舶均持有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并已根据《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规定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入级证书。 (3)标的公司投入运营船舶均持有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证书，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3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1)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沿海普通客船 10 艘以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为 1 人)；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①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②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	新绎游船： (1)自有 238 名持证船员，执证海务人员 2 人、执证机务人员 2 人，超过最低配额表规定的人数；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均具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且在标的公司服务时间在 10 年以上。
4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除 1 人因退休返聘外，其他高级船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三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的高级船员比例为 100%，高于法规要求的 50%。
《港口经营许可证》		
1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①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②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③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新绎游船的港口为北海国际客运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标的公司具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具体如下： ①标的公司自有泊位可满足经营需求，配备码头系靠船设施、码头机械，码头安全设施等固定设施；港口码头等固定设施均经交通运输部等主管部门按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等规定验收通过，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②新绎游船目有航站楼基础功能完